

#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第 4 次董事会会议 相关议案和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 2021 年度第 4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对《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续签〈租赁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，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；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的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刘林平先生、裴建科先生、李铭先生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及公允性原则，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，关联交易定价客观、公允、合理；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《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续签〈租赁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 二、对《关于湖南君逸山水大酒店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》的意见

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；有利于提高市场竞争力，增加资产价值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动力；本次投资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；本次审议《关于湖南君逸山水大酒店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》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我们同意该事项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周付生、唐红、周兰

2021 年 4 月 6 日